

高雄市114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A 號令。
- 三、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

貳、目的

鼓勵本市教師及學生參與114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發展教師及學生本土語言專長，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及成效。

參、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報名費補助含長期代理教師），及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肆、獎勵標準

一、學生獎勵

（一）通過閩南/閩東語能力認證禮券獎勵

1. 基礎級、初級：200元禮券。
2. 中級：500元禮券。
3. 中高級(含)以上：1000元禮券。

（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請依高雄市政府語言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申請。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請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申請。

二、現職教師(含校長)獎勵

（一）通過本土語能力認證禮券獎勵

1. 通過閩南/閩東語中高級、高級、專業級語言能力認證，獎勵1000元禮券。

2. 通過客語中級、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獎勵1000元禮券。

3.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優級語言能力認證，獎勵1000元禮券。

(二)通過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敘獎

1. 通過閩南/閩東語語言能力認證敘獎

(1)初級、中級(A2或B1級):敘嘉獎1次。

(2)中高級(B2級):敘嘉獎2次。

(3)高級、專業級(C1或C2級):敘記功1次。

2. 通過客語語言能力認證敘獎

(1)初級:敘嘉獎1次

(2)中級:敘嘉獎2次。

(3)中高級、高級:敘記功1次。

3.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敘獎

(1)初級、中級:敘嘉獎1次。

(2)中高級:敘嘉獎2次。

(3)高級、優級:敘記功1次。

(二) 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合格(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敘嘉獎2次最多5人。

(三) 現職教師指導學生通過114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教授本土語之班級學生數為母數)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敘嘉獎1次；通過認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敘嘉獎2次；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敘記功1次。

(四) 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含閩、客、原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修業完成者，敘記功1次。

伍、獎勵及補助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獎勵部分

(一) 符合獎勵標準之在學學生及在職教師，請檢附114年度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之文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製正式文書為準，由各校本權責予以認定，同一語、級別獎勵以1次為限，如前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

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如已申請其他機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 檢附114年度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及填寫學生獎勵申請表(附件1)，向校內教務處提出申請，正本由申請學校留存備查。
- (三) 115年2月26日起至3月31日截止，造具學生獎勵清冊(附件2-1)及教師獎勵清冊(附件2-2)，核章紙本交換至建國國小教務處(信件主旨:000區00國小114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育局獎勵清冊)，並同時填具網路表單，網址請參照公文所附，逾期恕不予受理。(註：以上「核章紙本」以及「網路表單」兩者均需填具完成，缺一不可。若有缺漏或錯誤，請於期限內補足，紙本以郵戳為憑，網路表單亦隨期限截止，倘有缺漏，恕不予核發)「同一語、級別獎勵以1次為限，如前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

二、教師(含校長)獎勵部分

- (一) 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一)至(三)項之現職教師，請檢附114年度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考試合格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同一語、級別敘獎以1次為限，如前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現職校長部分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 (二) 相關獎勵不得與『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要點』重複申請敘獎。
- (三) 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四)項之學校，由教務處提供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授課情形(附件3)，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 (四) 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五)項者，請填寫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清冊(附件4)，同一語系擇優敘獎以1次為限，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
- (五) 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六)項者，請檢附於當年度修業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同一語系敘獎以1次為限，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

(六) 符合獎勵標準者於114年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至114年4月底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請各校逕行發布，逾期不予受理。

陸、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1)

高雄市114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學生獎勵申請表

校名	()區()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座(學)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考試獎勵類別 (請√選)	☐ 通過閩南/閩東語基礎級、初級認證，禮券200元。 ☐ 通過閩南/閩東語中級認證，禮券500元。 ☐ 通過閩南/閩東語中高級(含)以上，禮券1000元。		
申請資料應附文件 (以下請√選)			
☐ 通過閩南/閩東語語言 114年度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聲明書 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同一語別、腔調別、級別之獎勵（禮券）未重複申請，且前未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若重複申請願繳回全部之獎勵。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連絡電話號碼：			
審查結果		申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原因：			

附件1-1獎勵申請表正本，申請學校留存5年備查。

(附件1-2)

高雄市114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教師獎勵申請表

校名	()區()		
教師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考試獎勵類別 (請√選)	☐ 通過閩南/閩東語能力中高級、高級、專業級語言能力認證，獎勵1000元禮券。 ☐ 通過客語能力中級、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獎勵1000元禮券。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優級語言能力認證，獎勵1000元禮券。		
申請資料應附文件 (以下請√選)			
☐ 通過閩南/閩東語114年度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通過客語語114年度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114年度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聲明書 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同一語別、腔調別、級別之獎勵（禮券）與敘獎未重複申請，且前未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若重複申請願繳回全部之獎勵，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名： 連絡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原因：		
	申請學校教務處 核章		

附件1-2獎勵申請表正本，申請學校留存5年備查。

(附件2-1)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育局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 (校名)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學生簽名	通過年度	通過閩南/閩東語認證級別	申請禮券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合 計							
1. 禮券200元：_____人，共計_____元。							
2. 禮券500元：_____人，共計_____元。							
3. 禮券1000元：_____人，共計_____元。 共計申請：_____元							

註：該表件核章紙本交換至建國國小教務處（信件主旨：000區00國小114學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育局獎勵清冊）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會計主任：_____ 校長：_____

(附件2-2)

高雄市 114 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育局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 (校名)

序號	姓名	性別	教師簽名	通過年度	通過語別	認證級別	申請禮券
				年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級	☐ 1000元
				年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級	☐ 1000元
				年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級	☐ 1000元
				年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級	☐ 1000元
				年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級	☐ 1000元
				年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級	☐ 1000元
				年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級	☐ 1000元
				年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級	☐ 1000元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合 計							
共申請_____人，共計_____元。							

註：該表件核章紙本交換至建國國小教務處（信件主旨：000區00國小114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育局獎勵清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3)

高雄市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授課情形

學校名稱：

全校每週本土語授課節數	閩南語(A)	閩東語(B)	客語(C)	原住民族(D)	總節數 D=A+B+C+D
	節	節	節		節
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節	節	節		節
現職教師每週教授(本土 語文)課程節數(X)	節	節	節		節
通過認證現職教師每週授 (本土語文)課程節數(Y)	節	節	節		節
通過認證現職教師授(本 土語文)課程比率(Z=Y/X)					%
現職教師通過認證授(本 土語文)課程名單	本土語認證證號		本土語每週授課 節數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4)

高雄市114 學年度現職教師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語別：_____

班級學生數 A		通過認證數 B	認證通過率 C $C=B/A*100\%$		指導教師(親簽)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01		☐ 通過 ☐ 未通過	16		☐ 通過 ☐ 未通過
02		☐ 通過 ☐ 未通過	17		☐ 通過 ☐ 未通過
03		☐ 通過 ☐ 未通過	18		☐ 通過 ☐ 未通過
04		☐ 通過 ☐ 未通過	19		☐ 通過 ☐ 未通過
05		☐ 通過 ☐ 未通過	20		☐ 通過 ☐ 未通過
06		☐ 通過 ☐ 未通過	21		☐ 通過 ☐ 未通過
07		☐ 通過 ☐ 未通過	22		☐ 通過 ☐ 未通過
08		☐ 通過 ☐ 未通過	23		☐ 通過 ☐ 未通過
09		☐ 通過 ☐ 未通過	24		☐ 通過 ☐ 未通過
10		☐ 通過 ☐ 未通過	25		☐ 通過 ☐ 未通過
11		☐ 通過 ☐ 未通過	26		☐ 通過 ☐ 未通過
12		☐ 通過 ☐ 未通過	27		☐ 通過 ☐ 未通過
13		☐ 通過 ☐ 未通過	28		☐ 通過 ☐ 未通過
14		☐ 通過 ☐ 未通過	29		☐ 通過 ☐ 未通過
15		☐ 通過 ☐ 未通過	30		☐ 通過 ☐ 未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